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天银股字[2007]第081-9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5号楼二层
电话：010-88381802/03/04；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天银股字[2007]第081-9号

致：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号)、《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7]第08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银股字[2007]第08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银股字[2007]第081-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银股字[2007]第081-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银股字[2007]第081-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银股字[2007]第081-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天银股字[2007]第081-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天银股字[2007]第081-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天银股字[2007]第081-8号)。现按照发行监管函[2008]240号的要求，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股份公司及其前身股东是否存在虚假出资的问题

(一)股份公司的前身为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公司)，2005年海格公司更名为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有限)，2007年7月20日海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海格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2000年海格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海格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3,280,000.00 元，其中广电集团出资 17,049,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2%；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出资 29,144,16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4.70%；杨海洲等 11 个自然人出资 7,086,24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0%。

2000 年 7 月 11 日，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岭会验字(2000)第 021 号《验资报告》，对海格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其审验结果为：“截至 2000 年 7 月 7 日止，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贰拾捌万元整（¥ 53,28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53,280,000.00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净资产额为 53,280,000.00 元。”

2、海格公司 2005 年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1 月 21 日经海格公司第七次股东会批准，决定以 2004 年末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6,56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328 万元增加到 11,888 万元。

2005 年 4 月 19 日，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大师内验字(2005)第 040 号《验资报告》，对海格公司 2005 年的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其审验结果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63,317,895.90 元和法定盈余公积金 2,282,104.10 元转增资本。”“截至 2005 年 1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正。”

3、海格有限 2007 年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4 月 22 日，经海格有限第十一次股东会批准，决定用国家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转增注册资本，海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18,880,000 元增加至 123,753,255 元。广电集团的出资额由 29,720,000 元增加至 34,593,255 元，持股比例由 25% 增加至 27.953%。

2007 年 4 月 24 日，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大师内验字(2007)第 024 号《验资报告》，对海格有限 2007 年的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其审

验结果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07年4月22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集团公司)4,873,255.00元。”“截至2007年4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柒拾伍万叁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4、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经2007年5月15日海格有限第十二次股东会批准，海格有限决定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1112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453,776,763.81元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按1.8333932461413:1的比例折成247,506,510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6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7〉羊验字第11440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其审验结果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贵公司(筹)根据〈2007〉羊查字第11128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的实收资本123,753,255.00元，资本公积21,961,223.83元，盈余公积110,851,888.81元以及未分配利润197,210,396.17元，共计453,776,763.81元，按1.8333932461413:1比例折算为公司的全部股本”。

(二) 2008年12月4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情况的说明》，其中对是否存在虚假出资问题的审核意见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的变动均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我们认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海格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虚假出资的情形。

二、关于股份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造假的问题

(一) 关于是否存在公司原高管孙雄魁不知晓2001年5月6日的《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决议》且未在该决议中签名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孙雄魁于2001年1月退休，退休前为海格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11月28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在广

州就上述问题当面询问了孙雄魁，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核查情况如下：

孙雄魁知道2001年5月将要召开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以下简称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但由于其外出旅游没有参加2001年5月6日召开的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会议，也没有在该决议上签名。

(二) 关于是否存在2007年3月前退股员工均未能在2001年5月6日《通过持股会章程的决议》的与会人员名单中签名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01年5月6日召开的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会议共有242名会员出席并在决议上签名。

2008年11月27日至28日，保荐人在广州就相关问题当面询问了其中的232名签名会员；其余10名签名会员因出差不在广州，以调查问卷的形式接受了保荐人的调查。

本所律师对保荐人在广州当面询问情况进行了现场见证，核查情况如下：

1、上述被现场问询或接受问卷调查的242人（以下简称被调查人）明确答复，其本人参加了2001年5月6日召开的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会议并在决议上签名；

2、上述被调查人中，2007年3月前已退股的员工共4名，分别是谭仕梁、杨鉴荣、陆蕙冰、盛迎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2007年3月底前退股员工均未能在2001年5月6日《通过持股会章程的决议》的与会人员名单中签名的情形。

(三) 关于是否存在2001年5月6日员工持股会决议的签名人数不及持股人数三分之一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海格公司设立时，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共有会员761人，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海格公司的权益。海格公司工会成立后，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原为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代持的海格公司32.3%的权益转让给海格公司工会委员会，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成立时共有会员305人，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会员变为456人。

本所律师认为，2001年5月6日召开的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会议应到会员305人，共有会员242人参加会议并在决议上签名，不存在在2001年5月6日员工持股会决议的签名人数不及持股人数三分之一情形。

(四) 2007年10月，是否存在召集已退休未退股员工开会并在与会议相关的文件上倒签日期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7年3月底，在《通过持股会章程的决议》签名的已退休员工共34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退休时间
1	黎明	2002.6
2	吴声龙	2007.2
3	吴杰峰	2007.2
4	闫怀祖	2007.3
5	林岳龙	2006.11
6	周勤	2006.6
7	聂嘉珍	2004.2
8	陈永芳	2005.3
9	覃业洲	2007.1
10	樊玉汉	2005.8
11	黄浩	2006.3
12	冯国铨	2006.2
13	周荣根	2004.10
14	孙爱云	2005.10
15	方世强	2007.3
16	康继丹	2006.9
17	莫国太	2006.1
18	宋竞薇	2006.11
19	曾百舜	2006.11
20	杨华寧	2005.12

21	邱锡宋	2004.6
22	陈荣华	2005.1
23	王德志	2006.11
24	许贤勤	2006.4
25	江建玉	2006.6
26	李泉	2005.2
27	余少玲	2006.11
28	李丽华	2005.2
29	黄立雄	2005.7
30	明燕群	2004.2
31	冼爱珍	2004.10
32	关瑞莲	2004.6
33	林顺波	2006.1
34	黄文章	2007.1

1、2008年11月27日至28日，保荐人在广州就相关问题当面问询了上述34名已退休员工，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核查情况如下：

上述34名已退休员工明确答复在2008年10月未参加过股份公司召集的会议。

2、2008年11月27日至28日，保荐人在广州就相关问题当面问询了股份公司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会领导共9人，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被现场问询并填写调查问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会领导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赵友永	董事长
杨海洲	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谢远成	董事、副总经理
余青松	监事、工会副主席

文莉霞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祝立新	副总经理
郭虹	副总经理
谭伟明	财务总监

另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陈华生、吴克平因出差不在广州，以填写调查问卷的形式接受了保荐人的问询。

上述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会领导明确答复在2008年10月其本人未召集已退休员工开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召集已退休员工开会并在与会议相关的文件上倒签日期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广电集团、海格公司侵占退休职工福利的情形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退休职工享受福利的政策依据及福利制度如下：

1、2001年11月14日，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布实施的《广州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暂行办法》；

2、2002年9月27日，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广州市人事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布实施的《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和无子女职工退休优待问题的通知》(穗计生发[2002]40号)；

3、2002年11月21日，广电集团下发《关于转发穗计生发[2002]40号文的通知》(公司计生字[2002]105号)；

4、2006年12月18日，广电集团下发《关于加大对已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原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退休人员帮扶力度的方案》。

(二)退休职工福利的发放情况

1、2008年12月4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情况的说明》，其中对退休职工福利费的专项审核意见为：“我们认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

述制度没有违反广州市关于退休职工福利的相关规定，并且已经按照规定发放了退休职工的各种福利，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休职工福利没有存在被侵占的情形。”

2、股份公司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截至《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侵占退休职工福利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承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退休职工享受的福利待遇没有违反广州市关于退休职工福利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退休职工福利不存在被侵占的情形。

四、股份公司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份公司的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地域管辖法院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区法院）变更至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萝岗区法院）。本所律师分别前往天河区法院、萝岗区法院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进行了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天河区法院、萝岗区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广州中院的口头答复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05年1月至2008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05年海格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州亿康乐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诉至天河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广州亿康乐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偿还欠款及滞纳金309,876.4元，2005年9月27日，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书》，广州亿康乐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同意向海格公司支付欠款本金263,950元及10,000元诉讼费用。

2005年9月28日，海格公司向天河区法院递交了《民事撤诉申请书》，本

案现已结案。

2、2006年8月8日，海格有限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将陈思源诉至天河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双方劳动关系于2006年5月12日解除且不需要向陈思源支付补偿金。

2007年2月6日，天河区法院作出（2006）天法民一初字第1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劳动关系自2006年4月7日起解除，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陈思源支付11,774.16元经济补偿金等，本案现已结案。

3、2008年1月24日，广电集团退休职工温良月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将广电集团及广申集团工会委员会诉至天河区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广申集团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与温良月于2006年4月18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书》无效，并归还其44,625股海格公司的股权。股份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了本案诉讼。

2008年5月15日，天河区法院作出（2008）天法民二初字第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温良月的诉讼请求。

温良月不服一审判决，于2008年5月30日上诉至广州中院，2008年9月22日，广州中院作出（2008）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现已结案。

4、2008年1月18日，广电集团退休职工肖智华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将广电集团及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诉至天河区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广申集团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与肖智华于2004年2月19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书》无效，并归还其22,312股海格公司的股权。股份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了本案诉讼。

2008年5月15日，天河区法院作出（2008）天法民二初字第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肖智华的诉讼请求。

肖智华不服一审判决，于2008年5月30日上诉至广州中院，2008年9月22日，广州中院作出（2008）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现已结案。

5、2008年1月28日，海格公司退休职工梁妙明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将股

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工会委员会诉至萝岗区法院，请求法院确认海格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与梁妙明于2005年4月21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书》无效，并归还其62,473.6股海格公司的股权。

2008年5月19日，萝岗区法院作出了(2008)罗法民二初字第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梁妙明的诉讼请求。

梁妙明不服一审判决，于2008年5月30日上诉至广州中院。2008年9月22日，广州中院作出(2008)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现已结案。

6、2008年1月28日，海格公司退休职工吴继君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将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工会委员会诉至萝岗区法院，请求法院确认海格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与吴继君于2007年3月5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书》无效，并归还其60,243股海格公司的股权。

2008年5月19日，萝岗区法院作出(2008)罗法民二初字第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吴继君的诉讼请求。

吴继君不服一审判决，于2008年5月30日上诉至广州中院。2008年9月22日，广州中院作出(2008)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现已结案。

7、2008年1月28日，海格公司退休职工吴励红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将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工会委员会诉至萝岗区法院，请求法院确认海格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与吴励红于2007年3月5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书》无效，并归还其22,312股海格公司的股权。

2008年5月19日，萝岗区法院作出(2008)罗法民二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吴励红的诉讼请求。

吴励红不服一审判决，于2008年5月30日上诉至广州中院。2008年9月22日，广州中院作出(2008)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现已结案。

（二）股份公司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1、广州海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萝岗区法院、天河区法院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前往广州中院进行核查，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子公司广州海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法院无诉讼案件。

2、海华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天河区法院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前往广州中院进行核查，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子公司海华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在上述法院无诉讼案件。

3、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前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核查，自 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子公司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法院无诉讼案件。

4、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前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核查，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法院无诉讼案件。

5、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天河区法院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前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核查，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子公司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机械）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05 年陈云虹因劳动合同纠纷将海格机械诉至天河区法院，2006 年 1 月 19 日，天河区法院作出（2005）天法民一初字第 21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海格机械向陈云虹支付 1,350 元工资及 4,092 元经济补偿金。本案现已结案。

(2) 2005 年海格机械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深圳市中实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圳市中实科技有限公司向海格机械支付 208,285 元货款及利息。本案因深圳市中实科技有限公司已名存实亡，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中止执行。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其他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住所地法院不存在涉及其他诉讼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签字)

李建浩:

朱玉栓:

何云霞: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